

牧令書輯要卷十目錄

事彙

館舍街道橋梁官樹之政

顧炎武

工役

潘杓燦

城署

王植

急事用惠

黃可潤

驛站

潘杓燦

失火

潘杓燦

緝私鹽

徐文弼

事神

王植

河南永城縣捕蝗事宜

王鳳生

憲綱

答劉輯五書

魏象樞

覆兩江制府策八問興革事宜書

袁枚

居官格言

熊宏備

筆記

陸世儀

上制軍條陳利弊書

周鑄

上玉撫軍條議

周鑄

禁司道府縣濫差檄

趙申喬

飭巡道清查州縣詞訟檄

陳宏謀

寄楊清江錫紱書

陳宏謀

飭吏八則

謝振定

取賢否冊

賈漢復

八條察吏

程含章

杜州縣交代積弊議

張師誠

答汪方伯書

曾鏞

牧令書輯要卷十目錄終

牧令書輯要卷十

安肅徐棟致初原編

豐順丁曰昌雨生選評

事彙

外攘內安。斯教養裕而政無餘矣。顧致用不厭其詳。而推類必要於盡。凡有事關牧民。而分之不能悉分者。總歸一編。附於各類之後。曰事彙。庶無不全不備之憾云。

館舍街道橋梁官樹之政

顧炎武

讀孫樵書。褒城驛壁。乃知其有沼有魚有舟。讀杜子美秦州雜詩。又知其驛之有池有林有竹。今之驛舍。殆於

隸人之垣矣。予見天下州之爲唐舊治者，其城郭必皆寬廣，街道必皆正直，廨舍之爲唐舊制者，其基址必皆宏敞。宋以下所置時，彌近者制彌陋，此又樵記中所謂州縣皆驛而人情之苟且十百於前代矣。然今日所以百事皆廢者，正緣國家取州縣之財，纖毫盡歸之於上，而吏與民交困，遂無以爲修舉之資。延陵季子遊於晉，曰：吾入其都，新室惡而故室美；新牆卑而故牆高，吾是以知其民力之屈也。說苑又不獨人情之苟且也。漢制官漏敗牆垣，弛壞不治者不勝任先自効，古人所以百廢具舉者以此。

古之王者於國中之道路，則有條狼氏滌除道上之狼，扈而使之潔清。於郊外之道路，則有野廬氏達之四畿。

合方氏達之天下。使之津梁相湊。不得陷絕。而又有遂
師以巡其道修。俟人以掌其方之道治。至於司險掌九
州之圖。以周知其山林川澤之阻。而達其道路。則舟車
所至。人力所通。無不蕩蕩平平者矣。晉文之霸也。亦曰
司空。以時平易道路。而道路若塞。川無舟梁。單子以十
陳靈之亡。自天街不正。王路傾危。溝潦徧於郊關。汚穢
鍾於輦轂。詩曰。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君子所履。小人所
視。睠焉顧之。潛焉出涕。其斯之謂與。說苑。楚莊王伐陳。
舍於有蘁氏。謂路室之人曰。巷其不善乎。何溝之不浚
也。以莊王之霸。而留意於一巷之溝。此以知其勤民矣。
唐六典。凡天下造舟之梁四。河則蒲津太陽
河陽雒則孝義石柱之梁。

四
雜則

天津永濟
中橋瀨則瀨橋

木柱之梁三

皆渭水便橋
渭橋東渭橋

巨梁十

皆渭水便橋
渭橋東渭橋

有一皆國工修之。此舉京都之衝要

其餘皆所管州縣隨時營

葺。其大津無梁。皆給船人量其大小難易以定其差等。

今畿甸荒蕪。橋梁廢壞。雄莫之間。秋水時至。年年陷絕。

曳輪招舟。無賴之徒。藉以爲利。濬河渡子。勒索客錢。至

煩章劾。司空不修。長吏不問。亦已久矣。況於邊陲之遠。

能望如趙充國治湟厔以西道橋七十所。令可至鮮水。

從枕席上過師哉。五代史王周爲義武節度使。定州橋

壞。覆民租車。周曰。橋梁不修。刺史過也。乃償民粟。爲治

其橋。此又當今有司之所愧也。

周禮野廬氏比國郊及野之道路宿息井樹。國語單襄

公述周制以告王曰。列樹以表道。立鄙食以守路。釋名曰。古者列樹以表道。道有夾溝。以通水潦。古人於官道之旁必皆種樹。以記里至。以蔭行旅。是以南土之榮召伯所裁。道周之杜。君子來遊。固已宣美風謠。流恩後嗣。子路治蒲。樹木甚茂。子產相鄭。桃李垂街。下至隋唐之代。而官槐官柳。亦多見之。詩篇猶是人存政舉之效。近代政廢法弛。任人研伐。周道如砥。若彼濯濯。而官無勿翦之思。民鮮候匱之耗矣。後漢百官志。將作大匠掌修作宗廟路寢宮室陵園。土木之功。並樹桐梓之類。列於道側。是昔人固有專職。後周書。車轡寬爲雍州刺史。先是路側十里置一土堠。經爾頽毀。每須修之。自孝寬補

州勅部內當塲處植槐樹代之。既免儻德行旗文德朝
薩周文帝後問知之曰。豈得一州獨爾。當令天下同之。
於是令諸州夾道。一里種一樹。十里種五樹。百里種五
樹焉。冊府元龜。唐元宗開元三十八年。於兩京路及城
中苑內種果樹。鄭審有奉使巡簡兩京路種果樹事畢入奏詩代宗永泰二年
中朝故事曰天街兩畔槐木俗號爲槐
種城內六街樹。中朝故曲江池畔多柳亦號爲柳衙以其成行排立也
舊唐書吳湊傳。官街樹缺。所司植榆以補之。湊曰。
榆非九衢之玩。命易之以槐。及槐陰成。而湊卒。人指樹
而懷之。周禮朝士註曰。槐之言懷也。懷來人於此。淮南子註

工役

潘杓燦

修創最爲難事。然亦有要繫公廨城隍。以及文廟校士館貢院演武廳之類。恣其倒塌。避嫌勿顧。非公心也。如欲舉行。必須先期估量工食料作等費。開立冊簿。若大興大造。須先申呈上司。詳准方行。小修小葺。宜於詞訟公罰中取之。有犯罪輕者。責令買甌瓦若干。木石灰釘若干。明白交與管工人役。入冊登記。毋得折銀入庫。以生嫌疑。其貧無力者。量令動工數日亦可。

城署

王植

城池衙署祠宇公所及庫倉監獄之屬。官事無非繁事。不可謂力所難任。遂構舍觀之也。余每至一邑。城垣祠宇。或自創。或倡捐。或請贈。或詳允。或卽行。雖重用民力。

行。省。急。緩。皆。不。敵。甚。其。頗。敗。也。余。無。藉。至。斷。庫。必。盡。出。
其。所。錯。一。十。餘。間。直。率。者。逐。件。封。固。加。封。年。久。微。壞。之。
物。無。關。緊。要。者。或。賞。獄。凶。乞。丐。或。命。焚。之。更。有。年。久。日。
結。命。盜。案。內。諸。兒。物。即。命。瘞。而。棄。之。乃。另。爲。庫。簿。加。硃。
存。案。凡。獄。囚。冬。夏。宜。恤。宜。備。等。事。常。先。事。諭。行。迨。憲。文。
至。而。余。行。在。先。卽。抑。示。人。犯。常。早。發。放。一。二。日。不。待。滿。
限。也。若。倉。儲。獄。囚。不。時。親。行。省。視。屋。宇。宜。修。者。卽。命。修。
之。一。則。免。倉。儲。徵。變。胥。役。侵。漁。監。犯。疎。虞。獄。卒。肆。虐。諸。
弊。亦。毋。令。觀。風。者。覩。其。境。內。諸。事。因。循。貽。議。皆。竊。也。

急事用惠

河工緊急之時。用威不如用惠。余常取庫錢百十千。分

黃司潤

置堤上買料僱工急時輒用之故民踴躍而無廢事辦大差亦然

驛站

潘杓燦

驛遞通傳使命文移事爲要緊日逐過客須有勘合方准供應查點動用器物審其成造年月一有損缺籌畫補添因徒審其發到時日冒替買放當爲勾回官房舍鋪倒塌者酌爲修葺廩給人夫必遵照糧單支給毋使虛冒一應上司按臨遞解錢糧先期關白下程護送必頻整齊嚴肅毋使誤事其在沿河大路有兵馬過往人夫船隻應付須要豫先準備毋使等候以致騷擾地方其關文馬匹鹽菜更有火牌勘合務必按數供應若爲

數繁多。又無豫備之項者。凡知照一到。卽爲具文詳請院司應動支何項錢糧。批准何項。卽行應付。事畢造冊。請銷達部。其中經承大有侵冒。須親自勤慎。細心察訪。衝陸之驛。重在養馬。經制夫馬。固有定數。然馬之宜添。宜省。夫之應汰。應畱。並用馬之必均。則又當揆時度勢。立法稽查。務期人畜咸宜。供頓無誤。蓋時當差繁。則須墊料添馬。以節其力。馬力得節。雖有墊補之拮据。而可免倒斃之買賠。是以增爲省也。時幸差少。則減汰瘦瘠。省草省料。以備差繁之添墊。是以省爲增也。若驛中馬夫。名目不一。有名喂馬夫。專管養馬。有名馬牌子。專管送差。有名探馬。專管打探。往來差使。其所給工食。有二三四分不等。其所喂

之馬有二三匹不等。在牌子探馬。但期足用。可以循例。惟喂馬之夫。大宜裁夫併食。使身心專一。不可因循故習。漫無斟酌。大約一面大槽。可喂四馬。一夫可管二槽。馬夫雖屬小戶。一家丁口。約以四人爲率。每人須食二分。給與工食。非八分不可。宜於馬廄之中。多蓋房屋。令其攜帶妻子。入廄同住。晝夜與馬不離。工食照數給足。則不俟他營。自然專心。全家以養馬爲命。自然協力而釀無不盡善矣。至於用馬之法。均則無力。乏病死之患。蓋馬之良劣。不以有官坐者。力德俱全。宜伺候官長。有大差者。力勝而性未馴。宜負重急行。有小差者。性馴而力怯。宜鉛鞋來乘坐。各須因材。均用大凡。差使人員。

無不欲騎良馬。而馬牌子。隨馬送差。途中馬有蹶失。多受鞭朴。故每檢官坐送差。而駕劣者多置不用。於是良馬。差繁力竭而病。駕劣不用。癡養而驕。供頓恆苦不給。法宜立簿給驛。令其逐日註差填報。不時稽查。倘用馬不勻。卽喚喂夫與牌子究質罪坐所由。一月之中必定期點馬二次。又於平時出其不意。疾至廠中勘驗。考。喂養之勤惰。而賞罰之則。各夫儆惕矣。報差查馬
簿式附後

馬之曠疲。全視草料。馬夫偷料。則馬力不足。關支不繼。則馬夫有可推諉。宜於每年豆草成熟之時。豫爲來年會計。買辦存儲。甯使有餘。宅內親丁。管理給放。馬非長差患病。不得惜小剋減。放給之時。令馬夫各開關領草。

豆若干小單一紙繳單給發仍令眾夫領齊一同起行回廠以絕中途寄匿之竇廠門設一管門人役每使入廠之後復出盜賣

草料平買馬匹官養驛中本無累民之事獨有車驢之供應驛中不能全備必撥里地協濟若不持公則狡猾村集行賄躲閃貧苦之處疊應偏累更且經臨之人雖准勘合支用而頗多自催長腳止要按數折乾者乃以銀出協濟鄉民經營棍蠹每與差員拴通致使弔打勒折重價暗中分潤最爲民害除必嚴加查究定立銀數令村莊將牛驢車輛開報存案以備撥協者多不知此